一吐为快

用立法推动儿童安全座椅“落地”

□戴先任

今年 6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在业内专家看来，这为全面保护儿童乘车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同时也应推动地方条例修改完善，使得法律有效落地实施。（5 月 30 日中新网）

现在人们出行越来越离不开汽车，而本应是孩子坐车出行标配的儿童安全座椅，在国内的普及率却相当低。此前有业内粗略估算，中国一二线城市儿童安全座椅普及率仅在 10%左右，农村的普及率更远低于城市。儿童安全座椅“叫好不叫座”，就没能发挥出应有作用，广大儿童的乘车安全就得不到有力保障。

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不受重视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据了解，目前世界上已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法规，其中英国、德国、瑞典等地区的使用率甚至已经超过了 95%。而这些地区在立法后儿童乘车事故伤亡也大幅下降。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在“六一儿童节”正式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这算是在儿童节送给广大儿童的最好礼物。国内其实并不乏要求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相关规定。早在 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就决定，自当年 9 月 1 日起对儿童安全座椅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而在此前，我国已对儿童安全座椅实施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虽然如此，一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却尚未规定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没有法律的“撑腰”，让儿童安全座椅强制认证并不“强硬”，强制力有限，这让我国推广儿童安全座椅遭遇“最后一公里”落实难等问题。

现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终于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法律框架，有助于儿童安全座椅在全国范围内的强制使用，有助于解决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问题及“最后一公里”落实难等问题。

不过也要看到，虽然有了全国性立法，但对儿童安全座椅强制使用和儿童乘车安全制度还没有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同时，未保法已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法律框架，道交法也要跟上，道交法可以对儿童安全座椅的强制使用作出更细致、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要保护好儿童乘车安全，还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用立法来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真正“落地”。另外，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儿童安全座椅的知识普及，要看到，很多拥有私家车的家长对于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积极性不高，要让广大家长认识到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对于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重要性，唤醒他们的责任意识及提高他们保护孩子的保护能力。解决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问题及使用率、普遍率低等问题，要多措并举，形成合力，让儿童安全座椅不再“叫好不叫座”，这样才能让儿童安全座椅给儿童撑好交通安全保护伞。

金玉良言

打响青少年电子烟的“反围剿”之战

□黄齐超

5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 2020》认为，使用电子烟可能更能致人抽上卷烟，这一现象在青少年中尤为明显。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发布了多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禁令。但根据记者调查发现，多重禁令之下，仍有商家变换招数“围猎”青少年。（5 月 30 日新华网）

资料图片

电子烟与传统卷烟一样，具有尼古丁、焦油等有毒物质，并不比传统卷烟低。所以，吸电子烟同样有害身体健康；“二手”电子烟对他人同样能产生危害。再者，一项研究表明，从电子烟转成卷烟的青少年，是未吸电子烟就吸卷烟的 2.21 倍。可见，电子烟更容易对青少年产生误导。

青少年支撑起电子烟持续“繁荣”的背后，是电子烟商家对青少年的“围猎”。首先，“加味”是吸引青少年尝试电子烟的重要原因之一，比较常见的“加味”比如水果、薄荷醇、糖果味，这无疑增加了电子烟的蛊惑性。其次，商家继续打法规的擦边球，美化电子烟，对青少年宣称电子烟“无毒安全”，欺骗青少年消费者。另外，虽然有了电子烟网售禁令，但网售渠道并没有完全堵死，电子烟依然可以通过其他相关词语，在电商平台搜到。

电子烟商家“围猎”青少年，我们就必须打一场“反围剿”，而且要彻底赢得这场战争，让青少年远离电子烟的侵害。尽管我们形成了共识，出台了诸多电子烟禁令，但打击力度还明显不够，电子烟国家标准和相关的管理条例，也一直未能如期出台。因此，应当尽快规范电子烟市场，推进制定电子烟管理细则和相关国家标准，建立相关的抽检制度和违法违规严惩机制，填补制度空白，让执法部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一家之“盐”

对“三假”骗保亟须“靶向治疗”

□汪昌莲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救命钱”，然而不少人却把这笔钱视作“唐僧肉”。有的无中生有，仅凭一张医保卡就能虚构“影子病人”。记者梳理欺诈骗保典型案件并调查发现，以“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为重点的“三假”骗保行为损害每位参保群众利益，尤其值得关注，必须出重拳“靶向治疗”。（5 月 27 日《半月谈》）

社会医疗保险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的就是让老百姓看得起病、住得起院。然而，由于医药机构监管面宽，监管难度大，骗保手段出现各种“升级版”，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还存在“影子病人”挂床骗保行为，甚至出现虚构支出、伪造病历的情况。殊不知，以“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为重点的“三假”骗保行为，不仅造成国家医保资金大量流失，而且损害每位参保群众利益。

医疗保障领域的骗保行为，可以说在各地普遍存在，在基础医院更为突出。此前据媒体报道，在贵州一些地方，医疗机构骗保，几乎成为一种“传统保留剧目”。如六盘水市，抽查定点医疗机构 135 家，存在骗保现象的有 107 家，高达 76.30%；在安顺市，抽查定点医疗机构 41 家，骗保问题查出率达 100%。骗保手段更是五花八门，令监管防不胜防。比如，在陕西安康市汉滨区，曾经有人将几名老汉拉进妇产医院住院。医疗保障领域的骗保行为，可以说是明目张胆，公开与监管叫板，成为刺痛公众眼球、损害社会公平的一颗“毒瘤”。

不可否认，医保经办工作量剧增，医疗服务监管点多、面广、线长，加重了核实的难度。问题是，过去，针对医疗骗保行为，这种“公开的秘密”，鲜见有管理部门主动查处的案例。可见，医疗骗保案件频发，也暴露了现行医保制度背后的漏洞和治理难题。换言之，医疗保障领域缺乏专门法律法规，加之监管缺位，是导致医保资金频遭蚕食的重要诱因。基于此，今年 2 月，国家层面通过专门立法，治理医疗骗保行为，如骗保将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等，显然具有一定的威慑力。

早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7 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其中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司财物的行为。”可见，一些医疗骗保行为，是在骗取国家公共资源，骗保者及骗保医疗机构法人，理应受到刑事追责。

换言之，对于“三假”骗保行为，亟须“靶向治疗”。首先，将骗保“入刑”，从立法层面进行明确和规范，并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同时，防范和打击骗保行为，需要制度协同。社保部门应与公安、民政、卫生、社区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特别是，预防和打击骗保行为，需从细节上把关，盯牢医保金等公共资源。比如，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骗保行为纳入国家征信体系；推行举报骗保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监督、群防群治的合力。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每到高考季，一种被称作“聪明药”的“神药”，在考生和家长之间讨论得沸沸扬扬，不少家长通过多种途径去寻找、购买“聪明药”。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了十余起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揭示了“聪明药”的真身是——莫达非尼、利他林、专注达等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5 月 28 日新华网）

百家讲：

世界上本无真的“聪明药”。孩子们的学习成绩好坏和平时的学习情况紧密相关，所谓的“聪明药”并不会让孩子在考场上开挂，相反，使用不当或会影响考试时状态，进而影响学习成绩。要知道，学习是容不得半点投机取巧的，把希望寄托在“聪明药”上，实际上是最愚蠢的行为。学生本来学习压力大，缓解学习压力，最终还是要靠良好的睡眠、正确的放松方式、合理的自我认知等来解决。眼下，对于健康人群来说，“聪明药”的益处尚无定论，但许多国家将其列为一类或二类精神类管制药品，风险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学生来说，好成绩的获得不可能一步登天，踏实走好每一步，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地求知问学才是进步的不二法门。眼下，一些人企图通过投机取巧的捷径收获学习成果，其背后恐怕是不劳而获的心理作祟。后果轻则逐渐形成药品依赖，重则影响身体健康。这丢掉的不仅是孩子的健康，更有孩子的品质，是用整个青春赌可怜的明天。

——吴学安

“痰”：

日前，有网友表示，在网上买药非常随意，包括麻醉类处方药品均可随意购买。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药品健康类网站上购药，对“处方”的审核流于形式，只需点选疾病名称即可收到在线处方，甚至无需上传处方照片，最快 3 分钟就可完成验证，等待收货。专家表示，处方药随意开具可能带来用药风险，建议平台从严加强审核。（5 月 27 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目前，药品网售乱象丛生，概括而言是打破了“先医后药”的规律，处方仅仅只是购药的条件，而非实质的服务，平台玩起了“暗渡陈仓”的游戏。很明显，药品网售规范并不完全是监管问题，更大程度还是医药贯通的服务课题，否则，相应的诊疗服务象就很容易沦为卖药的附属。

同时，网售药品的审核其实也是一项服务。事实上，购药安全审核，实体药店的售药至今都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药师店聘店用，利益一体，甚至不少药店药师是“人证分离”，审核形同虚设。

所以，规范网售处方药，服务的配套要先行，使得医与药以及用药指导应向网络延伸衔接，同时环节又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如建立专业电子处方信息平台，为有处方权的医生提供专业处方信息服务，强化渠道的独立性，既打通处方流通的障碍，又避免市场环节的利益勾连。又如，建立独立权威的审方机制。即针对患者购药是否安全是否合理，不由平台与处方医生单方面说了算，应由监管机构组建专业的药师团队，对平台拟销售药品的处方进行在线审验，对平台售药予以制约，形成环节的相互制衡。

——房清江